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大丰区2024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-育秧智能微喷灌配套硬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丰区2024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-育秧智能微喷灌配套硬盘采购项目（育秧硬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市联谊农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2.61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桂林市联谊农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